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指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参股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报送等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秘办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董秘办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涉及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或个人（包括为相关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八）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前述（一）至（十）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应及时（自知晓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下同）向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二）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

人及相关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填报工作。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发生或涉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按照公司要求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五个交易日内将该《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补充登记并及时补充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

送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组织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注 1）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注 2）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字确认（注3）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填写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2:填写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由本人签名确认。